

南宁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工审改办发〔2022〕6号

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拿地即开工”（3.0版） 改革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项目为王”的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促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现决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3.0版）改革，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 （一）南宁市行政范围内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 （二）南宁市行政范围内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可参照执行；
- （三）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1.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2. 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涉及社会稳定问题的项目。

二、实施内容

(一) 工业、仓储用地上的工业仓储用房项目按“拿地即开工”模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申请材料:

- (1) 《一张表单》(含承诺书, 附件1);
-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 《施工合同》。

2. 办理方式: 登录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

网址: <http://116.1.203.47:7601>, 项目类型选择“拿地即开工项目”申报。

3. 办理时限: 审批部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注意事项:

(1) 工业、仓储用地上的工业仓储用房项目(注: 配套的综合楼、商业、办公楼、宿舍、食堂等不在此范畴, 下同)可容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先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需承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60个自然日内补齐。

(2) 工业、仓储用地上的工业仓储用房项目免于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 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联合承诺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设计即可。

(3) 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由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以下简称工程项目审批系统）自动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IM 技术应用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住建局 BIM 平台）推送后自动生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

（二）其他房屋建筑项目（除工业、仓储用地上的工业仓储用房项目外）按“拿地即开工”模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可按基坑支护工程和主体工程分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一并办理。

1. 基坑支护工程极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申请材料：

① 《一张表单》（含承诺书，附件 1）；

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③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政府投资项目须取得《中标通知书》）。

（2）办理方式：登录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

网址：<http://116.1.203.47:7601>，项目类型选择“拿地即开工项目”申报。

（3）办理时限：审批部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4）注意事项：

① 基坑支护工程可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先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需承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60 个自然日内补齐。

② 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由工程项目审批系统自动向市住建局 BIM 平台推送后自动生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

2. 主体工程极简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

(1) 申请材料:

① 《一张表单》(含承诺书, 附件 1);

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③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正本、附件及审批单);

④ 主体工程《施工合同》(政府投资项目须取得《中标通知书》)。

(2) 办理方式: 登录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办理

网址: <http://116.1.203.47:7601>, 项目类型选择“拿地即开工项目”申报。

(3) 办理时限: 审批部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注意事项:

① 主体工程可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含人防、消防合格意见)先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需承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60 个自然日内补齐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含人防、消防合格意见)及《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施工许可审查意见书》。

② 如提交《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的, 建设单位需承诺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不动产权证书》。

③ 社会投资类项目建设单位需承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60 个自然日内补齐《发承包审核通知书》。

④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和主体工程一并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按主体工程极简审批的要求办理。

⑤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无需另行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由工程项目审批系统自动向市住建局BIM平台推送后自动生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注册书》。

（三）配套极简办理其他审批事项。

工业、仓储用地上的工业仓储用房项目按“拿地即开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其他房屋建筑项目按“拿地即开工”办理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可同步极简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临时用电、施工临时用水等相关审批手续。

1. 按拿地即开工模式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1）申请材料：

①办理“拿地即开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承诺书；

②与土石方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注明排放量）；

③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与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消纳）企业签订的运输、消纳合同（注：如排放砖渣，须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签订）。

（2）办理方式：登录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拿地即开工模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

（3）办理时限：审批部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2. 按拿地即开工模式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申请材料:

- 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承诺书;
- ②设计单位出具的工地临时排水总平面图。

(2) 办理方式: 登录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拿地即开工模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

(3) 办理时限: 审批部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结。

3. 按照拿地即开工模式办理施工临时用电。

(1) 申请材料:

- ①《营业执照》;
- 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办理方式:

①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审批系统申报并受理后,工程项目审批系统自动推送信息给南宁供电局,由南宁供电局主动服务联系建设单位做好申报。

②建设单位可选择“临电租赁”服务,实现临时供电。

③建设单位可选择直接登陆“南网在线”APP中“电享圈”直接申请“临电共享”办理,也可在“爱南宁”APP、“爱广西”APP、“南方电网 95598”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南方电网网络营业厅和供电营业厅报装。

(3) 办理时限:

用电受理当日办结;10千伏单电源供电的,现场勘查及供电方案答复时限自受理用户申请之日起不超过6个工作日;办理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自受理检验申请之日不超过6个工作日。

4. 按照拿地即开工模式办理施工临时用水。

(1) 申请材料: 无。

(2) 办理方式:

①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审批系统申报并受理后, 工程项目审批系统自动推送信息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由水务公司主动服务联系建设单位做好申报。

②建设单位也可直接登录“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号、官方网站申报。

(3) 办理时限: 无外线工程获得用水不超过2个工作日; 有外线工程(外线工程长度 $\leq 50\text{m}$)获得用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时间)。

三、其他要求

(一) 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县(市、区)、开发区、五象新区等行业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 如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注册人员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爲, 按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诚信扣分、停工整改、行政处罚、撤销施工许可证、提请上级部门撤销注册执业师证等措施严肃处理。

(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 市辖各县(市、区)、开发区、五象新区等审批部门必须使用工程项目审批系统进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无纸化审批, 生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电子证。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各相关部门请及时申领电子印章, 并做好在工程项目审批系统上调用的工作; 未申领电子印章的审

批部门，请与南宁市行政审批局联系（联系电话：3213092）。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审批系统上提交申报材料需加盖建设单位电子印章，各审批部门须提醒建设单位及时申领电子印章，申领途径及使用方法详见《广西企业申领电子印章及使用指南》（附件2）。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施工许可申请一张表单

2. 广西企业申领电子印章及使用指南

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网络传输）